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賴卉庭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100293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125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12509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2509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5579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5579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小姐(電話:02-77367414)。
- 四、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